

国家司法考试行政法笔记第十四章第一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8F\\_B8\\_E6\\_c36\\_5122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1227.htm)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、性质与目的

行政复议的概念 是指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条件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上一级行政机关（行政机关所属的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）提出申请，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查，并作出复议决定的活动。复议只能由行政相对人提起，任何其他主体无权提起。复议权只能由行政机关所属的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行使。复议是对于行政相对人的一种程序性权利，不得被非法剥夺。但相对人可自主处分，复议前置的除外，当诉讼以复议为前提时，放弃复议等于放弃了提起诉讼权。复议对象只能是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行政复议的性质 行政复议是一种行政司法活动，即由行政机关以准司法的方式来审理特定的行政争议。既不完全等同于司法活动，又不完全等同于一般的行政行为。

行政复议的目的 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；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，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；保证行政诉讼制度的顺利进行。

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及时、便民

合法原则 复议机关和复议机构主体必须合法。有权很关键。审理复议案件依据应当合法。审理复议案件的程序应当合法。

及时原则 受理复议申请应当及时。审理复议案件的各项工作的应当抓紧进行。作出复议决定应当及时。对复议当事人不履行复议决定的情况，复议机关应当及时处理。

准确原则 复议机关应当查明与复议申请有关的各种情况，并对查清的事实准确地确定性质。正确适用法律有关规定。便民原则 在具体的复议工作中，复议机关应当尽量为复议申请人提供便利条件。一级复议原则 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实行一级复议。合法与适当双重审查原则 合法指符合法律；适当指在自由裁量权限内是否滥用裁量权。不适用调解原则 与民事争议相区别。独立复议原则 不受其他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复议不停止执行原则 例外情况有四：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时；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时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时；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，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，决定停止执行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